

點費，卻無相對應之調整，制度上顯失公平，有檢討之必要。應如何調整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爰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工委員會近期有意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恐怕此舉易引起勞資爭議，徒增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頃聞近期勞工委員會有意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將現行受僱於僱用四人以下投保單位之員工為自願加保對象改訂為強制加保；本席認為此舉恐引起國內眾多小型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營成本遽增與恐慌，望主管機關應多聽取社會意見，不宜貿然執行。
- 二、小型事業單位多為經濟上、教育上較為弱勢者，且多數為小型商業團體，如許多失業者轉型為自營式企業，至多僱用一至二人兼職幫手，如強迫為其員工投保，恐增加營業成本，此值社會金融危機，消費力衰退，如此一來恐增加小型事業單位負責人成本，迫使負責人放棄僱用兼職勞工。
- 三、現行職業工會團體已提供相關從業人員保險管道，有將近百萬的基層勞工同仁皆是由工會扮演公部門與基層勞工間溝通橋樑之管道，如修法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加保，職業工會生存權將受到壓迫，也無法即時收集基層勞工心聲，勞工對政府之凝聚力也將大受影響，職業工會的存在替政府協助收取基層勞工勞健保費，也係中央地方分層負責之模範，故本席認為該法應再廣納社會大眾意見，不宜貿然推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縣市勞動檢查業務權責劃分不清，易造成地方困擾，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不願將勞動檢查業務移撥至地方行政轄區，造成一市兩制之謬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屬於地方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而民國 68 年高雄市成立工礦檢查所為勞檢處前身，設立時間亦早於勞動檢查法之前，即表示高雄市勞檢處非依據勞動檢查法授權而設立的，故應比照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勞檢業務轄區從前鎮分處擴及到楠梓、台中港、屏東等分處，不需再由勞委會授權新轄區。
- 二、五都改制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乃經立法院審議在案，具有法律位階，勞委會僅依其行政命令不願意移撥原屬高雄縣之轄區檢查業務，造成一市兩制，不僅造成聯繫困惱，徒增民怨，也引起各界質疑不斷。
- 三、又高雄市勞檢人力檢查員超過 70 人，更積極擴編制 100 人，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投注在原

高雄縣之人力僅 24 人，對於足以執行大高雄市勞檢業務，而如將高雄市勞檢業務回歸高雄市，勞檢所原有人力既可投身於其他南部縣市之勞檢業務，對於勞工的安全衛生業務更有提升，故本席認為勞委會應儘速交撥原屬高雄縣轄之勞檢業務，共謀勞工福利，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一) 本院趙委員天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因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中央機關應對身心障礙者勞工提出提早退休之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生活品質。而身心障礙者因先天或後天的障礙，其肢體老化比一般人更快，在醫療復健費用也比一般人高，故對其退休準備也應該提早進行。
- 二、台北大學林昭吟教授研究報告指出，最早由 35 至 40 歲開始，其相關族群已陸續由工作職場退出，而最早於 45 歲到 50 歲，生理狀況就開始走下坡，最晚在 50 歲到 55 歲，因其心態老化，社會參與也變少，而在部分體能指標上，也可看出肢障勞工提早老化之現象。
- 三、故因身心障礙者肢體老化速度比一般人快，在慢性病復健花費也比一般人多，復健起始日也比一般人早，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訂立身心障礙員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平衡其不合理之現象，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八十二)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於今年 8 月 28 日到期，許多重建工作恐來不及完成，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於適用期限到期後再延長兩年，以利災區興建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今年 8 月 28 日即接屆滿，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該法令適用期限為三年，意即今年 8 月 28 日，但重建工作正在進行，許多災區的產業、觀光、文化重建等正要開始落實執行，如屆期後即不適用，恐影響災區復原進度。
- 二、又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重建工作艱辛困難，莫拉克風災災區又因其破壞力強，改變眾多地形地貌，使重建工作更窒礙難行，無法在短時間內復原。
- 三、未來重建工作在於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部分，包含生活重建、社區重建、產業重